

绍兴市越城区马山街道中心小学保洁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确认书号：

甲方（采购人）：绍兴市越城区马山街道中心小学

乙方（供应商）：绍兴博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越城区分中心项目编号为YC2025-02-0007的标项一：绍兴市越城区马山街道中心小学保洁服务项目的政府采购交易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标准、考核细则

（一）项目概况

本次服务项目位于绍兴市越城区马山街道中心小学5个校区，越英路校区、两湖校区、马山校区、豆姜校区、车恂如校区。

（二）服务主要内容

1. 负责各校区校园内各类保洁，包括但不限于教学区域、行政区域、走廊、楼梯、大厅、外场道路等卫生保洁工作。
2. 各教学区域内公共走道、楼梯每天湿拖不少于2次，楼梯扶手每天清洗1次，保持动态保洁。
3. 保持行政区域内墙面、门窗、地面等设施及周边环境卫生清洁，做好动态保洁。
4. 做好会前、会后各会议室保洁工作。
5. 每天清理、清洗、消毒垃圾桶及工具，及时做好垃圾分类。
6. 各教学楼卫生间做到每天上下午各打扫一次，每天巡视保洁次数不少于五次，确保便器、小便池无污垢、无锈迹、无异味，卫生设施保持正常使用。洗手盆台面无积水、无污迹；水龙头、镜面光亮，使用正常。拖把池保持干净整洁。
7. 行政区域内卫生间内放置卫生球、纸篓、卫生纸、洗手液、擦手纸等基础用品，垃圾桶内垃圾袋每天更换。
8. 各校区校园内地面、操场等公共场所上下午各打扫一次，不定期开展回检清理地面垃圾。
9. 及时清理校园内绿化杂草垃圾，保持绿化带干净、整洁。



10. 做好学校重要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运动会、庆祝会、上级检查、配合相关部门争优达标活动等）临时性保洁服务，根据校方提前通知提供突击服务。

11. 如遇火警、水管爆裂、台风袭击、突发性事件等特殊情况，配合校方做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相应处置。

12. 配合学校做好临时性加班任务。

13. 对于有次数要求的，乙方应当自行记录，并确保记录的真实性，甲方有权对记录进行抽查。

（三）人员要求

1. 所有人员上岗需统一着装，佩戴胸牌、仪容仪表整洁端庄。

2. ★本项目服务保洁员人数不得少于 12 人，其中越英路校区 4 人（含保洁主管 1 人）、两湖校区 3 人、马山校区 3 人、豆姜校区 1 人、车恂如校区 1 人。

3. 岗位人员具体要求如下：

3.1 保洁员：在越英路校区配保洁主管 1 人。所有保洁员（含保洁主管）60 周岁以下，要求全职，身体健康，动作麻利，作风端正，爱岗敬业，服从管理，有吃苦耐劳精神，责任心强，无不良社会记录和违法犯罪记录，政审审查合格。

4. 保洁员工作时间：工作时间与学校教职工上班时间一致。寒假、暑假托管期间要求正常上班，非托管期间各校区每天派 1 人值班；每校区托管期间每天留 1 名保洁人员在校打扫卫生。学校法定节假日，根据采购人要求做好临时性加班任务，服务期内加班最多不超过 500 人次。

（四）其他要求

1. 采购人负责提供卫生纸、擦手纸、洗手液、垃圾分类的垃圾袋等耗材，中标人领用并配备本项目相关的保洁所需工具；

2. 中标单位工作人员与采购人不发生任何法律关系，中标单位工作人员的劳务纠纷或疾病、事故等与采购人无关，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处理和承担）；

3. 采购人对不符合用工要求，或者严重违反采购人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或者影响较差的人员，有权要求中标人对相关人员进行更换、调整，中标人必须无条件予以更换、调整，否则，采购人有权暂停支付费用直至中标人更换、调整完成之日止，并有权要求中标人按照每人每天 500 元支付违约金。

（五）考核

采购人每季度对中标人实行考核，考核总分 100 分。季度考核 95 分（含）及以上，该季度得全额；季度考核 95 分以下到 90 分（含），该季度每少一分减 100 元；季度考核 90 分以下到 60 分（含），该季度每少一分减 200 元；任意一个季度考核 60 分以下为不合格，减半年度服务费 50%（可从后续任意一期付款中扣减）；如连续两季度不合格，则减半年度服务费 100%（不足部分由中标人另行支付）并终止合同。双方一致确认，该考核系结算标准，不属于违约责任。采购人依约依法解除合同的，有权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绍兴市越城区马山街道中心小学保洁服务项目考核细则

范围	检查项目	内容	分值	扣分标准
保洁服务（60分）	地面、墙面	干净、光亮、无明显灰尘、污渍	10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垃圾筒	及时更换清理、不满溢	10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宣传栏	无灰尘、无蜘蛛网	10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卫生间	尿槽（便槽）无污垢，无异味	10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楼梯	无明显灰尘、泥沙	10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洗手盆	洁净、无水渍	10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员工行为规范（40分）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及工作职责		10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工作服整洁统一，按时上下班，不迟到早退		10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按操作规程安全作业		10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服从校方管理人员安排调动		10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二、服务价格

本合同物业服务费用 645840 元（含税），该费用为乙方完成全部合同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福利、高温津贴、养老保险、社会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培训费及器械损耗、税收、管理费、服装费、加班费、工作餐中餐每餐 12 元等一切费用），甲方无需再另行承担或者另行支付给乙方任何费用。同时，甲方有权按照考核进行相应扣费，并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任何一期费用中直接扣除。

三、技术资料

-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
-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与服务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赔偿。

2、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

允许分包部分/。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进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 6458.4 元。[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人处，服务完成并验收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项目服务期限及实施地点

1. 服务期限：23 个月，即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止。

2. 实施地点：绍兴市越城区马山街道中心小学

八、付款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先支付 20% 预付款，剩余款项采购人根据考核结果每 6 个月支付一次直至合同结束。具体符合条件后，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发票，经甲方确认后 7 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乙方未提供发票或者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而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九、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本次项目采购所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建议按《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文件要求执行。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部分合同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按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每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4.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质量或服务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中止接受服务,单方面解除合同,且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或者不符合甲方要求,经甲方要求限期整改,乙方逾期未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依法依约解除合同的,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乙方应向甲方另行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采购的差价损失、主张权利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7. 解除合同应向财政备案。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

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2、乙方确认本合同履行期间以及争议解决期间的联系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如下,如有变更,应该书面通知甲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2025年05月30日



乙方（盖章）：

地址：

开户行：

开户账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2025年05月30日

